证券代码:600861 股票简称:北京城乡 编号:临2015—020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北京城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05号文核准。

根据《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7月2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68%。

特此公告。

发行人: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7月3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鱼跃医疗”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鉴于“鱼跃医疗”股票(股票代码:002223)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鱼跃医疗”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053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顺”)发来的《告知函》,重新将其持有公司16,399,884股股份继续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上述质押已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金志昌顺持有公司90,199,3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2%。截止公告日,金志昌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90,199,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2%。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5-028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5年6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5年6月生产、销售摩托车数据如下: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	本年累计	本月	本年累计
15,456	107,391	15,828	109,307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码:临2015-047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9日起连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已聘请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尽职调查工作,并配合公司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编制、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编制、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遴选与沟通等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目前尚无法正式形成,发行的认购方尚无法确定。鉴于上述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5年7月3日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股票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事宜,并不迟于2015年7月10日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中海基金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鱼跃医疗”(证券代码:002223)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5年7月2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该股票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关于在中海基金官方京东店开展直销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投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本公司与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京东”)合作开通中海基金官方京东店网上直销基金业务。现将具体详情公告如下:

投资者可通过中海基金官方京东店办理本公司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各项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5年7月3日

二、业务办理网址

在“京东金融”(网址:http://jr.jd.com)检索“中海基金官方旗舰店”。

三、支付方式

投资者应使用京东网银在线作为结算账户。网银在线支持的银行账户种类、开通流程及变动情况以京东发布的相关信息为准。

四、适用基金

在中海基金官方京东店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具体以中海基金官方京东店展示为准。

五、适用业务

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查询等业务。

个人投资者通过中海基金官方京东店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的规定。

六、交易费率

1、通过中海基金官方京东店申购旗下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产品,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具体为:

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4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依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规定,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赎回费率依照最新披露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执行。

3、本公司可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七、业务咨询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客服邮箱:service@zhfund.com

网站:www.zhfund.com

京东金融网址:http://jr.jd.com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本资料中全部内容均为截止发布日的信息,如有变更,请以最新情况为准。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理本公司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编号:2015—070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复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76号文核准,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龙洲股份”或“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4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龙洲股份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5年7月1日(R+5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62,4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项目	无限售条件股东认购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认购合计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有效认购股数(股)	59,144,228	94.782417%	1,449,000	2.322115%	60,593,228	97.104532%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元)	331,207,676.80	--	8,114,400.00	--	339,322,076.80	--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龙洲股份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62,400,000股。本次配股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龙洲股份原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5.60元的价格,以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参与配售,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2010年版)》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

本次配股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4日,R日)收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总量为203,169,997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5年7月1日,T+5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59,144,228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62,400,000股的94.782417%,认购金额为331,207,676.80元。

2、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4日,R日)收市,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总量为4,830,003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5年7月1日,R+5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1,449,000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62,400,000股的2.322115%,认购金额为8,114,400.00元。

3、承诺认购履行情况

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5年7月1日,R+5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合计全额认购了16,455,699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62,400,000股的26.371313%。

4、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4日,R日)收市,龙洲股份股东持股总量为62,400,000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5年7月1日,R+5日)有效认购数量为60,593,228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60元,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62,400,000股的97.104532%,超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限制,故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本公告刊登当日(2015年7月3日,R+7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除权价格依据实际配股比例计算,实际配股比例相当于每10股配送2.9131股。本次配股的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5年6月19日(R-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5年6月19日(R-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路龙津花园东塔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	王跃荣
联系人:	蓝维旺
电话:	0597-3100699
传真:	0597-3100660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保荐代表人:	尹涛余、王静波
项目协办人:	李爽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63210625
传真:	010-68573837

特此公告。

发行人: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2015-019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0900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0855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5年7月10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1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13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2015年7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730,497,1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5元,共计派发股利6,574,474.37元。

1、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081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09元。(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也可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81元人民币。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10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13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13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7月10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帐号:B880736396)的红利款由公司按其指定的账户直接划转。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财务部、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1-7438533743807 3

联系传真:0631-7437777

七、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2015-020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围海养殖海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日,公司收到由威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海域使用权证书,用海类型为围海养殖,面积647.5161公顷(9712.74亩),海域使用权证书编号为:国海证2015C37100006070、国海证2015C37100006067、国海证2015C37100006089、国海证2015C37100006091、国海证2015C37100006100、国海证2015C37100006113、国海证2015C37100006140、国海证2015C37100006132、国海证2015C37100006759、国海证2015C37100006225、国海证2015C37100006155、国海证2015C37100006121。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2015-021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围海养殖海域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本次新增确权围海养殖海域9712亩,使用年限为10年,海域使用费为每年每亩200元,与原养殖海域为同一海区,主要用来围海海殖海参。

公司原有围海养殖海参海域3.6万亩,加上新确权海域,共4.6万亩,本次新增围海海域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海参养殖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3日

关于工银100A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5年7月1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工银100”,交易代码:164811)和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工银100A”,交易代码:150112)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5年6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关于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3日工银100A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7月2日的工银100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工银100A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5年7月1日的收盘价为0.938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7月3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5年7月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关于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相关业务规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7月1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工银100”,交易代码:164811)的场外份额、场内份额和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工银100A”,交易代码:150112)实施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7月1日,工银100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工银100的场内份额、工银100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份)	折算后份额(份)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元)	折算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元)
工银100场外份额	6,226,286.28	6,356,366.70	0.020892118	1.5259	1.6125
工银100场内份额	4,228,194.00	6,801,080.00	0.020892118	1.5259	1.6125
工银100A份额	59,461,451.00	59,461,451.00	0.041784237	1.0002	1.1733

注: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7月3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工银100A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3日工银100A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7月2日的工银100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2015年7月1日的收盘价为0.938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7月3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5年7月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由于工银100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工银100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工银1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工银100A份额数或场内工银100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工银100份额的可能性。

2、本基金原工银100A份额持有人在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工银100A份额和本基金基础份额——工银100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3、投资者若需办理工银100场内份额的赎回业务,需通过具有基金申购赎回权限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进行办理,或将该份额转托管至具有此类业务权限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之后再行申请办理赎回业务。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募集期的公告

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05号文批准,已于2015年6月15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5年7月3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15年7月17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的《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刊登在2015年 6月12 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司决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维尔利”(股票代码:300190)“建发股份”(股票代码:600153)“盘江股份”(股票代码:600395)按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7月2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中安消”(股票代码:600654)、“国创高新”(股票代码:002377)继续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以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复牌后,若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协商,认为该证券交易当日的收盘价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本公司将采用收盘价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3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购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协商一致,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数米基金的认购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认购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包括数米基金淘宝店)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费率、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数米基金活动为准,各基金参加费率优惠活动所享有的具体折扣请致电数米基金咨询。各基金原认购费率、申购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数米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在数米基金开始认购、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二、费率优惠时间

自2015年7月7日起,优惠活动截止日期以数米基金届时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公司旗下在数米基金处于正常认购、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认购费、申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认购费、申购费及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数米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数米基金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数米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3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2015年7月6日起,华宝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代销基金范围与代码

基金	基金代码
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16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华宝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该基金的认购、申购与赎回业务应遵循其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华宝证券为该基金的代销机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820-9898

网站:www.cnhbstock.com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站: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3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不代理销售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6日本公司旗下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发行首日起,中国建设银行暂不代理销售该基金,具体开始代理销售时间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33

网站:www.ccb.com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站: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5-039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3,928,571股

2、发行价格:11.20元/股

3、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1	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9,285,714	36个月
2	万永兴	31,250,000	36个月
3	刘轶	13,392,857	36个月
合 计		133,928,571	

4、预计上市流通时间:2018年7月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5、募集资金总额:15亿元

6、募集资金净额:1,490,216,071.43元

7、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公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3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3、2014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

4、201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

5、201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2014年11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对2014年4月9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限售期、募集资金用途等进行了调整;

6、2014年11月28日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2014年11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7、2015年5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8、2015年6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93号文《关于核准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证券的类型: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33,928,571股。

3、发行证券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1月13日),发行价格为11.2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公司2014年10月30日已实施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17元/股的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除权除息价为12.44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1.20元/股)

5、认购方式: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万永兴、刘轶以现金15亿元合计认购133,928,571股。

6、募集资金额及发行费用:根据2015年6月2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13020011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9,783,928.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90,216,071.43元。

7、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2015年6月2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 13020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23